

徐俊导演创作的音乐剧《赵氏孤儿》在上海、杭州、苏州等15个城市演了43场，场场爆满，且观剧大多是30岁左右的年轻人，这确实令人欣喜。

《赵氏孤儿》作为中国传统戏剧最为经典的剧目，几百年来不同剧种都演过。光保存下来的版本就有100多个。近年来，京剧、越剧、电影、话剧甚至木偶剧都仍在不断改编，把它重新搬上舞台。可见其戏剧魅力的经久不衰，不是许多新剧可以达到和超越的。徐俊导演或许深知传统戏剧的奥妙和局限，这次用年轻人喜欢的音乐剧作为媒介，把一出伟大的中国传统戏剧传递给了年轻一代，让他们感动，让他们对人性的叩问有所思索，这便是最大的成功。

经典不衰的原因

——谈谈音乐剧《赵氏孤儿》的改编

陈保平

音乐剧以歌舞的形式表达为主。但在《赵氏孤儿》在这部剧中，紧紧抓住观众的相信仍是戏剧本身的故事和人物的矛盾冲突。徐俊导演这次改编的一个重要贡献是加入了两个孩子的视角。首先是被杀婴儿的幽灵自始至终伴随着父亲，对父亲为完成公主托孤的承诺不惜牺牲自己儿子的爱和抚养不是更大的承诺么？这一质问是有震撼力的，不仅加深了对主角程婴人性的挖掘，也对原作主题的深化做了现代性的探索。另一视角是长大后的赵氏孤

儿，他了解了真相，面对养父爱恨交加，最后逼养父自杀不成，怀着恐惧一刀杀了屠岸贾，既报了杀父之仇，也解了杀婴之痛。所以唱词中把他称为“屠杀之子、复仇之子”也是颇有深意的。这样的改编在之前的剧种都没有过，这是音乐剧《赵氏孤儿》对这出中国传统经典剧目的创新之处。

当然，作为一个成熟的作品来看，这个剧还是有些地方值得商榷的。全剧3个多小时显得太长。尤其是下半场，“画廊回顾”“禁言见母”似无必要，有重复、赘赘之感。由于下半场主要的戏集中在赵氏孤儿身上，程婴反而成了配角，只是在最后哭坟时再拉回强化一下。整个戏似讲了两个故事：上半场是程婴重承诺舍子救孤；下半场则是赵氏孤儿寻根复仇。两者之间在结构上显得有点松散，戏剧矛盾冲突也缺乏有机统一。主角的游移使得主题不够清晰：究竟是要探索程婴重承诺而弃子的伦理命题，还是要表现赵氏

孤儿克服恐惧杀养父的复仇心理？从几百年来《赵氏孤儿》的改编来看，无论怎么改，程婴的主线始终没有变，戏剧的矛盾始终围绕程婴展开，程婴内心的痛苦、冲突也是最打动观众的地方，也是各剧种唱词最为用功、出彩的部分。这说明中国民间看重的是一个草泽医人重承诺的故事，而不是“王子复仇记”。正如已故著名学者王元化先生所说，中国的戏剧有大传统和小传统，大传统就是中国人的伦理、道德、价值观。显然，中国人观念中并不很看重复仇。海外有些评论家把《赵氏孤儿》比作“东方的《哈姆雷特》”，其实并不准确，他们仅仅把程婴的戏当做了个过程，忽视了这个悲剧的震撼力与《哈姆雷特》的不同之处，说明他们并不真正懂得中国文化。

近年来，有些剧作对《赵氏孤儿》的改编有意突出赵氏孤儿，把他作为主角，程婴则成了一个无法操纵自己的小人物。这种创新对一部经典传统剧可能会有伤害。在如何弘扬传统和创新的问题上还是需要好好思考、讨论。期待音乐剧《赵氏孤儿》能越改越好，在传承的路上结出硕果。



追思妈妈

柴俊勇

10月5日晨6时许，妈妈心脏病突发，永远离开了我们。此前，她在人寿堂颐养院见到了所有儿孙，没有任何牵挂。这段时间，我一直沉浸在极度悲痛之中，只要谁一提“妈妈”两个字，我就会流下热泪。

妈妈是我的岳母，生于1927年11月25日，享年93岁。她心灵手巧，年轻时在苏州老家光福东渚是绣花行业里的一把好手，她绣的产品色彩鲜艳，动物、花鸟，栩栩如生、活灵活现，用丝布做的花像真的一样，朵朵绽放。上海城市管理水准提出要像“绣花般”精细，我从妈妈的绣品中有了更贴切理解。好的绣线作品必须有五个要素：一是图案，二是棚架，三是彩线，四是绣针，五是绣花工。这也是建设好、管理好城市的要点。

妈妈曾经在街道工厂里弄生产组工作，做3安培、5安培家用电表的配件。她没有文化，可对每个零部件都记得很清楚，一个人能干几个人的活儿。她是生产能手，手上绕出来的线圈是技术上最过硬的一个。她积极要求进步，快50岁了，光荣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上世纪70年代中期，我从江西军垦农场回上海休假过春节，患了急性甲肝，住在黄浦区传染病医院。当时，我的母亲在陕西宝鸡帮我大姐带孩子，妈妈每天到医院给我送饭菜，出院后无微不至地照料我，使我很快恢复了健康。我有女儿后，妈妈和爹爹一心一意抚养、照管，使我能全身心投入工作之中。如果说我曾为上海人民做过一些有益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那包含着妈妈所付出的心血。妈妈是于我有恩之人啊！妈妈和我一起生活了20多年，亲如母子，感情颇深。她生活中的一些点滴细节在我身上得以传承。

退休后，妈妈担任了居委会治保主任，每晚走巷串弄摇铃，提示安全防范，调解邻里纠纷，同邻里、单位同事相处非常好，大家称她为许家妈妈、苏州阿婆，在虎丘路老居民中深得好评。妈妈对子女要求非常严格，时常叮嘱子女要听党话跟党走，家中老夫夫妻俩和我们三个成家子女，有六人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妈妈对我们子女的下一代也是悉心照顾，关爱备至。妈妈的高尚品质和奋发向上的精神激励我们继续努力工作，好好生活。



弟弟退休了，带着年近九旬的母亲回到了上海。帮他们一起整理随身携带的行李时，我发现了一本年代久远的旧相册。打开相册，一张拍摄于上世纪六十年代的6英寸全家福照片映入眼帘，一时间，定格记忆如潮水般翻涌起来，在岁月覆盖的过往，白驹过隙，划过一缕淡淡的哀伤。

全家福照片上共有6人，我的祖父母、父母，弟弟和我，人数不多，但家族成员是齐全的，我的父亲是独子。上世纪五十年代，父亲毕业于华东水利学院（现河海大学）。作为独子，他是完全可以留在上海的，但是和那个时代很多年轻人一样，他们志存高远，面对国家和小家的选择，毅然决然选择舍小家，把人生与时代的需要熔铸在一起。最终，父亲被分配到首都北京，从事海河治理设计工作。

五十年代末，父亲作为中国水利专家受国家派遣到越南工作三年，结束援



蝶变 (纸本) 老梅

越任务回家探亲时，我已经三岁了，这是我第一次见到父亲。这个“陌生人”对着我笑，把我抱在膝上，要我唤他爸爸，我嘴巴张了又合，尽了很大的力，但始终发不出“baba”这两个音。父亲很失望地将我放下，有些伤感地对我母亲苦笑，唉，亲女儿不认自己阿爸啊。在我幼小的记忆中，还有绿皮火车、伸向远方的铁轨、一次次挥手告别的记忆。当年和母亲坐绿皮火车去北京探亲，体验的不是情怀，车缓慢前行，在南京，火车还要一节一节地摆渡过长江。

父亲与在沪工作的母亲分居两地，劳燕分飞过了十几年。首都入户困难，父亲设法往南迁徙了一点点，母亲则往北迁徙了一点点。1969年，他们在山东德州得以会合。版图上的一点点，实际离沪还是很远。母亲离沪前，全家很有

仪式感地去照相馆照了一张全家福。照片是黑白的，每人的左胸都佩戴着一枚硕大的毛主席像章，这是历史的印痕。祖父神色坦然，他年轻时选择在海上漂泊，曾是海员的他，也许觉得年轻人就应该出去闯荡。祖母脸上甚至还洋溢着满满笑意。

一张全家福

徐珺

父亲始终对祖母充满敬意和崇拜，毫不吝惜对自己母亲的赞扬，他对我们说，要是祖母识字，一定会了不起的大人物。

祖母是船民，含辛茹苦，用“掰得出血丝”的银元送独子念书，购置土地和瓦房。为了土地还独自对付了一场官司，官司是输的，输官司并不是祖母的本意，但“祸兮福所倚”，失去了土地，却赢得了后半辈子的安宁。祖母的船只给苏北的新四军运送过粮食，因而结识了新四军的亲属，逐渐接受了革命的、进

步的思想渗透。新中国成立之初，她把船只送给了侄子，把房子捐给了政府，搬到城里租房，成了无产阶级。祖母一系列神操作，彻底更改了子孙后代的人生轨迹。

父母亲以后又往南迁徙过一次，但始终没有再回江南。八年前父亲猝然离世，化为一捧灰烬融入了故乡的泥土，他和他的父母团聚了。我的命运曲折起伏，那一年，在“山重水复疑无路”的艰难困境，我考入大学，离开了出生地，去履行父辈的愿望：不要蜗居于自己的狭小天地之中做井底之蛙，要走出去看外面的世界，要去关注天下苍生，只有站在更高处去看待世间万物，才能以一种更广阔的胸怀去面对人生。

这张用上海产的海鸥205相机拍摄的黑白照片，能看到那时战士摄影的功力。

第二年的7月24日，亚力山大·仲马（即大仲马）诞生，为将军带来不少安慰。然而天不假年，仅过了一年，曾叱咤风云的老仲马溘然去世。

幼时，父亲总要买几盆菊花回来，是那种开花特别多的千头菊。由于千头菊每根茎上都会开一朵花，且从开过花的老茎上再拔出新茎，而新茎又开花……于是一盆千头菊可以开出很多很多花。

几盆菊花就那么摆在窗沿边，一抬头，朝阳下满眼的枝繁叶茂，莫名就生出一种丰腴的幸福。这菊花若是移植在院子里，不知花语信息通过何种方式不胫而走，长着羽翼的生灵很快纷然而至，须臾，各种蜜蜂都来了。而这热闹带着一丝悲凉与悲壮，是属于秋季最后的热闹。待菊花一谢，百花凋残，蜜蜂也就不见了。天真要冷了。

而每到这时，我便开始怀念一种家乡美食——烧茄子。那时我家住学校大院，院墙边常年有个大铁皮炉子，以汽油桶改造，中间隔热层采用棉絮或麦秆，最里面是黏土烧制而成的黑泥陶罐。烧茄子最好是长茄子，受热均匀，但火力不能太猛，烤时人得守在一旁听声儿。“噗噗噗”，翻一个个儿，“噗噗噗”，再翻一个个儿，接着听见“噼噼叭叭”，好像皮球漏气，这就烤得差不多了。

茄子烤好，要立刻剥皮，晚了茄肉容易跟外皮粘连，一塌糊涂。觉得实在烫手，边上备一碗凉水，蘸一下，剥一下。剥掉焦皮的茄肉焦黄中略带一丝嫩绿，划几刀，加蒜泥、海鲜酱油，山西特有的胡麻油淋几滴，吃吧，鲜香至极。

秋季的蔬菜里我酷爱茄子，至乎怎么吃都好。长茄子直接上笼蒸，蒸熟用手撕一撕，就蘸一点寿司酱油，圆茄子则切片，夹肉馅炸茄盒，喷香。小时候一直以为茄子都是紫色的，长大以后方知茄子有绿色的，东北的绿皮茄子不但可以生食，还可以直接煮熟拌大酱吃，好味。喜欢茄子还因为其特有的紫色与形状，很适合入画。然而画水彩粉的茄

子，真要落笔，方知那亮紫亮紫的颜色并不好调。幼时，父亲偶尔也画一次茄子，我负责调色，常常是勾调多次都不对，于是被父亲呵斥，“红色太多！”然而究竟应该如何把握？他并不说，我也不敢问。有时那颜料实在调兑不好，父亲站在窗前，萧然意远，然后转过身来将洋红跟胭脂再兑淡一点，下笔用力顿两下，缓慢提笔留尾，最后再那么一拖，嘿，一个水萝卜就画得了。

魔都今年的天气也极具魔性，早已入秋却丝毫体会不到“秋凉”。然而冬季终于来了。这个季节总让人有淡淡的悲凉与愁苦，仿佛刚经过一场大雨后的天站在斜阳中。

想起那年出差，正值秋冬季交替之际，到傍晚时分，地面上散热多，温度骤然下降至0℃以下，气肃而凝，露结为霜，我们驱车赶往吕梁某电视台，想绕道转去河津看一位昔日老友，他在那里开焦化厂。沿途几乎见不到人。深夜的小县城公路两旁，竟挂着很多大大小小的红灯笼，一路密集、逶迤，绵延不绝。当地人习惯在霜降节气来临之际，在夜色里烧冥纸。四处是火光，却并不见人，热烈而又凄清。我们就在那一片旖旎的红光中滚滚前行，远远的地里有不知名的结霜的植物，空气中的水蒸气在地面或植物上直接凝结形成细微的冰针，若是白天来，可以看见有六角形的霜花呈现出一种奇异的景致，堪称意外的收获。

待我们终于到达那个十分偏僻的小小村落时，暮色渐沉的菜地里正好有老乡在下茄子，于是就买了两块乡人自制的卤水豆腐，我们自己动手包饺子。那一餐黑白分明的饺子，时隔多年，豆腐跟茄子做馅的味道在记忆深处始终一清二白。味道可以一清二白？还真别不信。

心海如镜

鱼饮水

不同的天色下，大海的颜色是不同的。大海如同一面镜子，风平浪静时，海面上清晰地映照出飘移的白云以及飞掠其上的海鸥的身影。

初夏，阳光明媚的早晨，我会来到海边，脱去鞋子，脚踩细沙，在清澈的海水里漫步。此时，阳光在我身边泛着细微波光的浅浅的海水里，剪出一个清亮的身影来。我常想，每个人的心里其实都有一片海，都可以平静如镜。只是我们的海常常因为周边的风吹草动而不能平静，以至于一直被被动地去投射眼耳鼻舌身所感触到的外部景象，未能欣赏海鸥的矫健，白云的自在……

法国作家大仲马及其名著《基督山伯爵》近百年早已为我国广大读者津津乐道。其儿子小仲马和他的传世佳作《茶花女》更令满世界的多情男女如醉如痴。但很多人可能不知道还有一位青史留名的老仲马——大仲马的父亲。

老仲马出身于诺尔曼的一个贵族家庭，受洗礼时取名为托马·亚力山大。他是一位侯爵和他的黑人女奴的私生子。1870年，18岁的托马随父亲来到巴黎。他生得五官端正，体格匀称。他的肤色赋予他一种一般人没有的异国情调，故很快受到巴黎上流社会女人人们的青睐。他膂力过人。一天晚上，托马正在歌剧院看演出，一个火枪手突然闯进他的包厢侮辱他，年轻的托马一下子将这不自之客擎起来扔到楼下的池座里。

后来，托马以“仲马”之名参加了皇家近卫军，很快驰名全团。他能用双手抓住马厩的顶梁用双腿把战马从地面上夹起来；他能把手指分别伸进四支短枪的枪口而后摊开手掌伸直手指把枪平端起来；他还曾一个人在桥头上挡住了敌人一个骑兵连的进攻。

1793年，31岁的仲马被擢升为将军。他在二十六岁的拿破仑麾下，骁勇善战却不擅权术。一些妒嫉他的军官常在拿破仑面前诋毁他，因此拿破仑对仲马的态度时亲时疏。每当仲马感受到侮辱提出要退役时，聪明的拿破仑知道，只要把他派到最危险的地方去，就会平复他的怨气。仲马是个正直的人，当他意识到拿破仑只是为了实现个人的野心才无休止地打仗时，便毅然跟这位野心家分道扬镳。在军事会议上他常常提出不同意见，有时则故意顶撞拿破仑。1801年5月1日，战功显赫的老仲马被强令退役。

第二年的7月24日，亚力山大·仲马（即大仲马）诞生，为将军带来不少安慰。然而天不假年，仅过了一年，曾叱咤风云的老仲马溘然去世。

拿破仑麾下的将军老仲马

朱华荣

十日谈

照片背后的故事

责编：杨晓晖